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巫以雄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邵芳菲与被告巫以雄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82民初 371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邵芳菲与被告巫以雄离婚；二、婚生男孩巫铠仑由原告邵芳菲直接抚养，抚养费由邵芳菲自行承担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邵芳菲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家事少年审判庭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